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發出工作守則

背景

本處發出工作守則,是爲了因應新法例一眾目的與規定提供實務指引和標準,以及實施 1989 年發表的"本地船隻檢討"報告書內所提建議。這些工作守則都是業界、相關專業人士與本處多年來共同努力的成果。

發出工作守則

- 2. 隨文夾附的下列兩套工作守則,中英文版兼備,即將根據《商船(本 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該條例")第 8 條發出:
 - (1) 工作守則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2006 年 12 月版)
 - (2) 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2006年12月版)
- 3. 本處早前已透過舉行會議或傳閱文件的方式,就這些工作守則的內容廣泛諮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及經委員提出意見及予以通過,藉此確保工作守則的內容切實可行、爲業界所接受。現在提交的工作守則定稿經過我們潤飾,確保其措辭行文與新法例(即該條例)定稿的遣詞用字一致。
- 4. 這些工作守則的初版縱有未盡善之處,相信它們都合理地切實可行,因爲當中所載規定大部分是現行做法,又或早已知會業界。此外,新 法例亦容許我們日後在有需要時可隨時改善或修訂已發出的工作守則。
- 5. 海事處處長會根據該條例的相關條文核准和發出這些工作守則的定稿(不論有否修訂),並會藉憲報公告指明這些工作守則由新法例實施日期 起生效,爲業界提供實務指引。

徵詢意見

- 6. 如對這些工作守則有任何意見,請盡快(最遲於會議舉行前一天) 以書面向我們提出,方便我們複印意見書以供委員會上討論。
- 7. 請各委員細閱並支持隨文夾附的工作守則。

海事處本地船隻安全組 2006 年 12 月 8 日